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温国明先生因公出差，其委托董事郭强先生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傅彬女士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其委托董事郭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91,842,535.42 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008,168.48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75,185,962.29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18,596.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211,940.01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5,701,512.26 元。

2013 年，公司将出资参股海南航天城项目等股权投资，及继续推进琼海“瑞海水城二期”儋州“东坡雅居”等房地产项目，年内资金需求量较大。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共计 8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投资开发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儋州市城北新区国盛路北侧的土地投资开发东坡雅居一期项目，一期用地 130,080.95 m²(195.12 亩)，将开发成低层住宅产品，一期总投资为 32,035.3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一、三、四、六、九、十共六项议案将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